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將採取的行動.....	13
推薦建議.....	14
一般資料.....	14
備查文件.....	14
其他.....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提供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類別（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第(2)段更詳盡提述）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光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委員會（由黎志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光遠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昇國際」	指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直接擁有
「榮運集團」	指	榮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直接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王光遠先生 (主席)

張和彬先生

王麗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黎志強先生

楊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法律及／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2,603,6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301,8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王光遠先生
張和彬先生
王麗君女士

獲委任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黎志強先生
楊強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的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加入現有董事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倘為額外加入現有董事會，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光遠先生及黎志強先生將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鄭嘉福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各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間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新委任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王光遠先生、黎志強先生及鄭嘉福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作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推薦建議，該提名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且已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的角色及職能的投入以及彼等各自已為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

就續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確認，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任何時間內，黎志強先生及鄭嘉福先生一直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事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黎志強先生及鄭嘉福先生各自就自身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後，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王光遠先生及黎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其中兩名成員）均已於考慮其提名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鑒於終止運行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6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29%）的若干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其詳情載列如下：

	(A) 授出日期	(B) 可行使期間	(C)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D)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王光遠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0.263	16,55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0.263	49,650,000
總計				66,200,000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i)可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有效的方式吸引、挽留及／或獎勵專業人士、行政人員、骨幹僱員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僱員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ii)在推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升貢獻之效益，激勵提升表現水平；(iii)幫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iv)從而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帶來競爭優勢。

此外，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授權以按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來釐定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及詳細規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作為授出購股權條件必須達至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作出基於當時情況的最低認購價之規定，將可保障本集團之價值。此預期可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在規則或採納背後之理念方面並無根本差異。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附錄三列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據此，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可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最多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詳述之方式予以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01,301,800股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由於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申請，以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或不適合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其價值，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進行出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進行抵押或產生任何利益，因此並無市值。董事認為，購股權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及可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上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草擬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3室，可供查閱。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013,018,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301,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高	最低
三月	0.250	0.221
四月	0.231	0.201
五月	0.220	0.180
六月	0.209	0.176
七月	0.186	0.160
八月	0.174	0.150
九月	0.175	0.153
十月	0.191	0.152
十一月	0.170	0.145
十二月	0.153	0.11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50	0.116
二月	0.136	0.12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58	0.124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昇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5,582,720 (附註1)	33.56%
王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5,582,720 (附註1)	33.56%
張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75,582,720	33.56%
榮運集團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2,467,200 (附註3)	6.58%
張和彬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2,467,200 (附註3)	6.58%
羅成艷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32,467,200	6.58%
Clever Growth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4,558,000	7.68%
晏紹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54,558,000	7.68%
	實益擁有人	75,782,000	3.76%
		230,340,000	11.4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上昇國際持有。上昇國際的已發行股份由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榮運集團持有。榮運集團的已發行股份由張和彬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榮運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羅成艷女士為張和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張先生透過榮運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lever Growt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晏紹華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晏紹華先生被視為於Clever Growt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王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上昇國際及張敏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6%增加至約37.29%。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被減至低於25%，但會導致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i)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王光遠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通化通天酒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王先生現為通化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通化縣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通化縣工商業聯合會及通化縣民間商會副主席、通化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及吉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通化縣人民政府頒發「1996-2001年通化縣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葡萄酒分會與中國農學會葡萄分會聯合頒發「優秀銷售總經理」稱號。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麗娟女士的胞弟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王麗君女士的胞兄。

王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為上昇國際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所持有之675,582,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55,200元（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酌情管理花紅，但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純利（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555,2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王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黎志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於香港及海外眾多知名上市及私營珠寶公司任職並擔任重要管理職位。黎先生於銷售管理、市場營銷、分銷渠道及資源規劃戰略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本公司發出有關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於緊隨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的委任函件外，本公司與黎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55,200元（由董事會參考黎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黎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555,2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黎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黎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鄭嘉福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聯辦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

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多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鄭先生受僱於一家財務策劃公司，並於離任前獲擢升為首席會計師(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鄭先生出任一間主要從事化工及醫藥業務的澳洲公司(該公司其後於聯交所創業板(現稱GEM)上市)的專案經理，負責籌資活動及關係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鄭先生加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消費品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3))，在任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專案經理、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鄭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多領域建築師事務所的財務副總監，現任該事務所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鄭先生獲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發出有關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可於緊隨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的委任函件外，本公司與鄭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5,200元（由董事會參考鄭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9,31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鄭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鄭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下文第(2)段所述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嘉獎其貢獻，並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以挽留彼等人士。

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可對本集團之發展有貢獻，從而盡力達致股份市價上升以實現其獲授之購股權帶來之利益。

(2) 參加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或諮詢人；及
- (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呈授予購股權。

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基準釐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重續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重續上限以外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於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b) 按各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除非該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關連人士之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凡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定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提呈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起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於其名稱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10) 對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 (a)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aa)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日期。
- (b) 當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14)分段所述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其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權利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屢次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合約;或(2)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因上述(1)、(2)或(3)分段列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已議決當日自動失效。

(16)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或該計劃安排配額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上文第(6)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清盤時獲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12)、(13)、(14)及(15)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12)、(13)、(14)及(15)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僅限於未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如有），惟(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有權認購的相同已發行股本比例；(b)不會作可能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除資本化發行外調整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段所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24) 其他

- (a)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a) 須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者）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屬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王光遠先生、黎志強先生及鄭嘉福先生（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除非於相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董事會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及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5. 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